

# 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莱综执发〔2019〕30号

---

## 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各科室、沙河分局、各直属中队、各镇街中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  
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  
〔2017〕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发〔2017〕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府法发〔2017〕28号）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发〔2017〕26号）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工作，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要点

各科队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切实让行政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监督方式等，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运行机制。

2.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类别、事项名称等，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动态管理和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更新维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编制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三定规定”，编制我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费来源、队伍编制状况、主体类别、执法职责和权限、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等，并进行公示。

4. 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明确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单位、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接受网上查询和投诉，并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5. 编制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我局《行政执

法程序流程图》，明确各类行政执法活动的步骤和环节，切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能。

6. 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按规定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执法标识，并主动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7. 统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2号）要求，在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我局执法信息。积极建立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

## （二）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制定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按照法定行政程序要求，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按照行政执法类别，制定或完善我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各个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记录要求和标准，对执法记录的管理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建立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工作机制。

2. 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根据《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和《山东省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参照《山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则》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行政强制案卷评查标准》，制定我局各类执法文书标准文本和电子信息格式，制定或完善行政执法文书的起草、审核、签发、保存等管理制度。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

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规范制作、管理和保存行政执法案卷，保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效果。

### （三）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依据《山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完善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明确法制审核主体、范围、内容，细化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建立法制审核责任追究机制等。

2. 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力量。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多种培训方式，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

3.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根据我局的特点，按照标准，结合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

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界定我局所有行政执法类别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4.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明确审核内容，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素清单》，重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以及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5.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根据我局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规范法制审核程序，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事项，全面系统的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 二、工作步骤

(一) 部署阶段。制定完善我局实施方案，征求各科队意见。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推进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部署推行三项制度。

(二) 组织实施阶段。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全面、严格、规范实施三项制度。切实做到率先推行、承上启下，积极对上协调，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制定完成各项具体工作制度、清单、流程图、服务指南等文件。

(三) 总结评估阶段。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后续由局法规科牵头负责对行政执法各项制度与清单即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衔接。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与我市的“放管服”改革等各项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权责清单、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工作成果，统筹协调推进三项制度。

（二）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由局法规科牵头负责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进行督促落实，加强调度指导，确保三项制度推行工作落实到位。

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2月5日

---

莱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